



日本專利局取消部分行政程序所需文件之用印規定（第 275 期 2021/7/15）

因應「改進行政程序之用印規定之經濟產業省關係政令之部分修改政令」及「專利註冊令之施行規則部分修改省令」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布並於隔日 6 月 12 日生效，日本專利局更進一步廢除 24 項行政程序所需文件之用印規定。

具體而言，以被偽造會造成申請人重大損害之觀點為考量，除了下表所列關於專利權相關程序提出申請時文件仍需用印之外，其餘行政程序之申請文件均不再需要用印。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外國申請人（包含居住地在外國的日本人），其可以簽名取代蓋章。

程序名稱	具體內容
專利權讓與	專利權讓與申請書不需用印，惟讓與人仍需在讓渡書上用印。
變更專利權人名稱、申請地址	專利權人需於變更名稱、地址之申請書上用印。
專利權一般繼承登記	專利權之一般繼承登記申請（繼承、合併、公司分割），僅需在取得利害關係人同意之文件上用印。
質權設定登記	專利權人需於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文件上用印。
專屬授權登記	專利權人需於專屬授權登記申請文件上用印。
放棄新型專利權登記申請	取得新型專利權後改請發明專利時，申請人需於提出之放棄新型專利權登記申請文件上用印。

資料來源：特許庁関連手続における押印の一部廃止，HARA KENZO Newsletter，July 2021.